附件7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要求，我省认真组织开展2022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广东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2年，中央通过《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73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53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财社〔2022〕69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84号），下达我省2022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合计62,015.00万元（除国务院督查激励深圳市2022年第三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1,000.00万元外，不含中央下达深圳，下同），主要用于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支出。

**2.中央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包括：

①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②支持广东省广州市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居民健康水平达到新高度。公立医院医疗救治能力更加强大，院前院内收治效率更加提升，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初步控制。到2024年，居民期望寿命提高到83.4岁左右；健康服务水平和质量迈上新台阶。卫生健康服务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力争到2024年，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6.2张、执业（助理）医师4.5人；医务人员积极性得到新提升。在探索优化薪酬结构、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完善内部薪酬分配、拓宽薪酬经费保障渠道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力争2024年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超过45%；

③推进深圳市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中央绩效指标。**

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项目绩效指标包括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等37个，其中，产出指标25个，效益指标7个，满意度指标5个（详见附表）。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和绩效目标情况。

**1.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通知后，省卫生健康委迅速组织同步编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分配方案，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2021年12月和2022年6月、7月、8月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12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144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167号），分4批向21个地市按因素法分解下达我省2022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62,015.00万元（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见表1）。

**表1-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总体）**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财政事权/政策任务** | **年初**  **预算** | **年中**  **追加** | **实际**  **下达** | **年度评价 资金额度** |
| 合 计 | | 38844.00 | 23171.00 | 62015.00 | 62015.00 |
| 1 |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 - | - | 41015.00 | 41015.00 |
| 2 | 广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 - | - | 20000.00 | 20000.00 |
| 3 | 深圳市深化医改国务院激励奖励 | - | - | 1000.00 | 1000.00 |

**表1-2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子项）**

金额单位：万元

| 地市 | 测算补助资金 | | | | 按绩效因素奖惩资金 | | 2022年应下达资金 | 已提前  下达补  助资金数 | 此次下  达补助  资金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行政区划因素分配资金数 | | 按人口因素分配资金数 | 小计 |
|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 县级 | 城市 |
| **合计** | **11,160** | **14,820** | **15,035** | **41,015** | **-** | **-** | **41,015** | **38,844** | **2,171** |
| **地市** | **4,860** | **14,820** | **11,609** | **31,289** | **-21** | **-** | **31,268** | **29,112** | **2,156** |
| 广州市 |  | 1,260 | 2,626 | 3,886 |  | 120 | 4,006 | 2,972 | 1,034 |
| 珠海市 |  | 780 | 344 | 1,124 |  | 2 | 1,126 | 1,026 | 100 |
| 汕头市 |  | 960 | 765 | 1,725 |  | -55 | 1,670 | 1,587 | 83 |
| 佛山市 |  | 900 | 1,336 | 2,236 |  | 5 | 2,241 | 1,845 | 396 |
| 韶关市 | 540 | 660 | 150 | 1,350 | 4 | 18 | 1,372 | 1,442 | -70 |
| 河源市 | 360 | 660 | 198 | 1,218 | -14 | -26 | 1,178 | 1,222 | -44 |
| 梅州市 | 540 | 660 | 192 | 1,392 | -20 | 10 | 1,382 | 1,448 | -66 |
| 惠州市 | 360 | 720 | 679 | 1,759 | -17 | -57 | 1,685 | 1,554 | 131 |
| 汕尾市 |  | 660 | 63 | 723 |  | -41 | 682 | 742 | -60 |
| 东莞市 |  | 600 | 1,472 | 2,072 |  | 40 | 2,112 | 1,670 | 442 |
| 中山市 |  | 600 | 621 | 1,221 |  | 29 | 1,250 | 1,084 | 166 |
| 江门市 | 720 | 780 | 675 | 2,175 | - | 11 | 2,186 | 2,120 | 66 |
| 阳江市 | 360 | 660 | 243 | 1,263 | 4 | -6 | 1,261 | 1,285 | -24 |
| 湛江市 | 360 | 720 | 394 | 1,474 | 12 | 17 | 1,503 | 1,471 | 32 |
| 茂名市 | 360 | 660 | 500 | 1,520 | 13 | 34 | 1,567 | 1,543 | 24 |
| 肇庆市 | 360 | 720 | 308 | 1,388 | -13 | -24 | 1,351 | 1,347 | 4 |
| 清远市 | 540 | 720 | 393 | 1,653 | 16 | -5 | 1,664 | 1,638 | 26 |
| 潮州市 | 180 | 660 | 246 | 1,086 | -5 | -27 | 1,054 | 1,078 | -24 |
| 揭阳市 |  | 720 | 262 | 982 |  | -28 | 954 | 989 | -35 |
| 云浮市 | 180 | 720 | 142 | 1,042 | -1 | -17 | 1,024 | 1,049 | -25 |
| **财政省直管县** | **6,300** | **-** | **3,426** | **9,726** | **21** | **-** | **9,747** | **9,732** | **15** |
| 南澳县 | 180 |  | 9 | 189 | -7 |  | 182 | 195 | -13 |
| 南雄市 | 180 |  | 50 | 230 | 8 |  | 238 | 232 | 6 |
| 仁化县 | 180 |  | 26 | 206 | -1 |  | 205 | 213 | -8 |
| 乳源县 | 180 |  | 26 | 206 | - |  | 206 | 208 | -2 |
| 翁源县 | 180 |  | 45 | 225 | - |  | 225 | 226 | -1 |
| 紫金县 | 180 |  | 77 | 257 | -8 |  | 249 | 268 | -19 |
| 龙川县 | 180 |  | 84 | 264 | 5 |  | 269 | 277 | -8 |
| 连平县 | 180 |  | 40 | 220 | -4 |  | 216 | 228 | -12 |
| 兴宁市 | 180 |  | 110 | 290 | 1 |  | 291 | 303 | -12 |
| 五华县 | 180 |  | 129 | 309 | -5 |  | 304 | 310 | -6 |
| 丰顺县 | 180 |  | 67 | 247 | -1 |  | 246 | 246 | - |
| 大埔县 | 180 |  | 47 | 227 | -5 |  | 222 | 235 | -13 |
| 博罗县 | 180 |  | 170 | 350 | -6 |  | 344 | 314 | 30 |
| 陆河县 | 180 |  | 35 | 215 | -6 |  | 209 | 217 | -8 |
| 陆丰市 | 180 |  | 174 | 354 | -2 |  | 352 | 355 | -3 |
| 海丰县 | 180 |  | 113 | 293 | -7 |  | 286 | 275 | 11 |
| 阳春市 | 180 |  | 123 | 303 | 11 |  | 314 | 302 | 12 |
| 徐闻县 | 180 |  | 89 | 269 | -3 |  | 266 | 273 | -7 |
| 廉江市 | 180 |  | 192 | 372 | 7 |  | 379 | 366 | 13 |
| 雷州市 | 180 |  | 186 | 366 | 7 |  | 373 | 370 | 3 |
| 高州市 | 180 |  | 187 | 367 | 23 |  | 390 | 369 | 21 |
| 化州市 | 180 |  | 182 | 362 | -6 |  | 356 | 345 | 11 |
| 封开县 | 180 |  | 53 | 233 | -5 |  | 228 | 232 | -4 |
| 怀集县 | 180 |  | 113 | 293 | 4 |  | 297 | 290 | 7 |
| 德庆县 | 180 |  | 47 | 227 | -6 |  | 221 | 226 | -5 |
| 广宁县 | 180 |  | 57 | 237 | -5 |  | 232 | 242 | -10 |
| 英德市 | 180 |  | 132 | 312 | 10 |  | 322 | 311 | 11 |
| 连山县 | 180 |  | 13 | 193 | 2 |  | 195 | 203 | -8 |
| 连南县 | 180 |  | 19 | 199 | -3 |  | 196 | 206 | -10 |
| 饶平县 | 180 |  | 115 | 295 | -1 |  | 294 | 289 | 5 |
| 普宁市 | 180 |  | 282 | 462 | 24 |  | 486 | 446 | 40 |
| 揭西县 | 180 |  | 95 | 275 | 5 |  | 280 | 293 | -13 |
| 惠来县 | 180 |  | 146 | 326 | -12 |  | 314 | 315 | -1 |
| 罗定市 | 180 |  | 132 | 312 | 6 |  | 318 | 302 | 16 |
| 新兴县 | 180 |  | 61 | 241 | 1 |  | 242 | 250 | -8 |
| 备注：1.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和湛江市麻章区、坡头区无城市辖区公立医院，不安排城市公立医院补助资金。 2.根据财社〔2022〕53号文，2021年中央财政已经提前下达我省2022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38844万元（不含深圳）由中央财政经省财政转移支付分配下达至各地。 3.此次根据财社〔2022〕53号文，中央下达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不含深圳）共计2171万元，按绩效因素调节后进行分配。 | | | | | | | | | |

**2.省内绩效目标情况。**

参照《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结合全省工作实际情况，我省认真研究制订了2022年度项目绩效指标及完成值。并在向各地各单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见附2)。2022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包括：

**（1）省内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1）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和广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资金年度总体目标与中央保持一致。

2）我省对深圳市深化医改国务院激励奖励资金年度总体目标进行了细化，具体为：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强化深圳市9个行政区区属龙头医院的建设，带动辖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三甲医院国际化评审评价标准推广项目。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布和推广三甲医院国际化评审评价标准，建立国际化培训体系，完成资深评审员培训，纵深推动大湾区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质量安全、评审评价等高水平衔接。

**（2）省内绩效指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和广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资金等两个子项省内三级绩效指标与中央保持一致。深圳市深化医改国务院激励奖励子项细化了省内年度三级绩效指标，指标数量较中央增加了3个（详见表2）。

**表2 省财政下达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深圳市深化医改国务院激励奖励区域绩效指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备注 |
|  | 数量  指标 | 1.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区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数量 | 9个区全部落实 | 指标及值表述较中央细化 |
| 2.区里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数量 | ≥5个区 | 省定指标 |
| 3.建立三甲医院国际化评审评价标准培训体系 | 1个 | 省定指标 |
| 4.组织完成三甲医院国际化评审评价标准的资深评审员培训 | 20名以上 | 省定指标 |
| 质量  指标 | 5.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 较上年提高 | 与中央一致 |
| 社会效益指标 | 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 ≥40% | 与中央一致 |
| 满意度指标 | 7.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 ≥80% | 与中央一致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中央财政投入我省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62,015.00万元。截止2022年8月31日，省财政厅已经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足额下达至各地，资金拨付率100%。

**2.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实际支出合计57,390.96万元，预算执行率92.54%（见图1）。

**图1 中央资金执行情况**

（二）资金管理情况。

**1.分配科学性。一是**采用因素法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时分配时主要考虑常住人口数量、行政区划、绩效等因素。我省参照财社〔2022〕53号文要求，按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应拨付资金=（常住人口因素补助资金+行政区划因素补助资金）×绩效因素”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2022年度中央两批下达我省补助资金共计41015万元，其中人口因素测算补助资金15035万元，行政区划因素测算补助资金25980万元。依据国家确定的分配公式，以及我省行政区划因素（按每县（市）180万、每区60万、每个城市600万分配）、人口因素（各县（市、区）常住人口数占比×人口因素资金总额）和绩效因素（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考核得分占比），测算出地级市和县（市）2022年度实际应下拨补助资金。**二是**认真做好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做到及时分解尽快下达。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文件后按规定列入年初预算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结合资金分配要素，在认真开展资金测算基础上，拟定中央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同时，根据国家要求和我省实际工作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上报财政部，有关资金分配方案经财政部审核同意后再行下达到市县。**三是**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2022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根据各地级市和县（市）2021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考核得分进行奖惩。综上，我省对中央转移支付分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决策程序，坚持集体决策，按规定程序审批。同时，坚持因素分配、科学测算、兼顾公平，讲求绩效以及公开透明（分配方案在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等原则，确保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科学、规范、合理。

**2.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分解下达，我省下达2022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中央转移支付平均用时24天，全部符合关于“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30日内正式下达”的规定，资金下达及时。

**表4 资金下达时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下达 | | | 省级下达 | | 用时(天) |
| 文件号财社 | 落款时间 | 收文时间 | 文件号粤财社 | 下达时间 |
| 1 | 〔2021〕173号 | 2021/10/29 | 2021/11/30 | 〔2021〕315号 | 2021/12/20 | 20 |
| 2 | 〔2022〕53号 | 2022/4/21 | 2022/5/31\* | 〔2022〕129号 | 2022/6/27 | 27 |
| 3 | 〔2022〕69号 | 2022/5/31 | 2022/6/14 | 〔2022〕144号 | 2022/7/7 | 23 |
| 4 | 〔2022〕84号 | 2022/6/28 | 2022/7/11\* | 〔2022〕167号 | 2022/8/6 | 26 |

**3.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把好资金拨付关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2022年，我省负责实施的中央财政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项目，没有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拨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拨付合规性100%。

**4.使用规范性。一是**认真落实和执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2〕64号）、《广东省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粤医改〔2022〕1号）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核定的支出范围、支出用途、支出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使用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二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真实全面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信息。**三是**加强监督管理。一方面，省财政资金“双监控”系统实施常态化监督，紧盯资金流向和具体支出情况；另一方面，通过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督导、绩效评价等方式强化资金使用规范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地各单位全面组织自查，省卫生健康委主管处室负责重点核查，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纠错，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经审查各地各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2022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使用规范性100%。

**5.执行准确性。**我省各级严格按照中央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省2022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支出率92.54%，达到90%以上的支出要求。中央转移支付评价资金结余4,624.04万元，结余率7.46%。2022年没有发生预算调整或者项目调整事项，预算执行准确，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一是**制定出台《广东省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全面加强全省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事前有绩效评估，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及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科学设定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在向各地各单位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同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先后制订了《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财预〔2019〕27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96号）和《省卫生健康委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试行）》（粤卫办财务函〔2022〕20号）等文件。此外还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实施月通报制度，并将监控结果及时反馈到各地各单位，要求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深入分析未达标的原因和采取必要措施，在资金支出安全、规范前提下，加快中央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中，对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形成《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2022年度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分析，重点针对实施监督不力、下拨市县资金支出率偏低、指标落实严重滞后等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要求。**四是**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我省组织各地各单位对中央转移支付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了绩效自评，并按要求及时将结果呈报中央主管部门。**五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广东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转移支付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主动在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总体上，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中央下达的总体目标及指标基本实现，2022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项目取得积极成效。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我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等文件规定，严格履行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我省坚持公立医院改革与管理并重，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印发《广东省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推广学习福建省和三明市医改经验。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开展试点工作。持续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全省遴选首批25家省级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持续推动广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1）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强化检查考核。一是**不断完善医改政策体系。2022年先后出台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办函〔2022〕260号）、《广东省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粤医改〔2022〕1号）等政策文件，研究起草[支持粤东地区卫生健康事业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javascript:openForm('queryredirect.jsp?typeid=1&wfid=12&wfetid=61&fmid=4&fmetid=27&actid=0&instid=82136&itemid=0&parwfid=0&parinstid=0&fmname=%E5%B9%BF%E4%B8%9C%E7%9C%81%E5%8C%BB%E6%94%B9%E5%8A%9E%E5%85%B3%E4%BA%8E%E5%BE%81%E6%B1%82%E6%94%AF%E6%8C%81%E7%B2%A4%E4%B8%9C%E5%9C%B0%E5%8C%BA%E5%8D%AB%E7%94%9F%E5%81%A5%E5%BA%B7%E4%BA%8B%E4%B8%9A%E6%94%B9%E9%9D%A9%E5%8F%91%E5%B1%95%E8%A1%8C%E5%8A%A8%E6%96%B9%E6%A1%88%E6%84%8F%E8%A7%81%E7%9A%84%E5%87%BD&flag=3',700,700);)。**二是**强化综合医改监测与考核。建立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落实情况季度工作台账，配合国家每季度开展工作调度；以省医改领导小组名义印发实施年度医改考核方案，对各地市2021年度深化医改工作进行考核、通报，推进整改落实，研究制定2022年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暨健康广东行动考核方案，以考促改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2）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一是**打造国家医学高地。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出台支持政策清单。2家医院入围首批综合类和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辅导类”创建单位，12家医院入围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4家医院获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推进呼吸、肾脏病、肿瘤、精准医学、心血管等国际医学中心建设。眼科、呼吸科、肿瘤科、肾脏病科、心外科等专科排名全国领先。新增24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253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全省医疗技术整体实力保持全国前列。**二是**建设省级医学高原。深化50家高水平医院建设，布局建设5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组建84个城市医疗集团、365个专科联盟、126个远程医疗协作网。安排5家排名前列的高水平医院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5家高水平医院。**三是**筑牢县域医学平原。建设100个紧密型医共体覆盖全省县域，遴选12个县（市、区）作为第一批县域医共体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出台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开展2021年度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绩效评价并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通报激励。实施“百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计划，组织73家三甲公立医院帮扶113家县级公立医院。**四是**夯实基层服务网底。制定强基层新三年计划，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和社区医院建设，推广440项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推行“县招县管镇用”。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公建村卫生站实行紧密型镇村一体化管理。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绩效管理”。

**（3）公立医院改革与发展内涵进一步创新优化。一是**培育推广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建立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台账及分级分类考核评价机制。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入选委省共建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广州市入选第一批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获5亿元资金补助。全省遴选首批25家省级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二是**持续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全省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面组建省、市、县三级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科学构建医院党建“四有”工程示范创建标准，推动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有力落实。深入推进6家国家试点医院、70家省级试点医院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三是**推进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深入实施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改革，将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部分地市以及高水平医院，建立以实践能力业绩为导向的职称评审制度。深化基层职称制度改革，单独制定基层职称评审标准，单列评审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引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

**（4）统筹推进相关重点领域改革，形成工作合力。一是**完善具有广东特色的医保支付体系。在全国领先实现全省全覆盖开展DRG/DIP支付方式改革。建立中医特色医保支付体系，遴选中医优势病种、中医药服务包、中医基层病种等，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开展定点三级医疗机构医保医药服务评价，医保医药服务管理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二是**推动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提质增效。制定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指标，建立全省统一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触发机制。支持深圳市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优化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建立医药价格宏观调控机制，推动医药价格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三是**进一步完善优化药耗集采与供应保障制度。有序推进国家集采七批294个药品及两类国家高值医用耗材中选结果落地；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做好疫情防控药品耗材采购供应监测和保供稳价工作，保障短缺药品供应。健全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机制和标准规范，进一步规范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目录等。大力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疗集团）总药师制度建设。**四是**进一步构建优化医药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严格医疗卫生监督执法，推行医疗卫生信用监管，深化医疗卫生行业专项治理，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五是**深入推进健康广东行动。制定健康广东行动2022年工作要点，强化统筹协调、抓好督促落实、实时监测评估。持续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医疗高地建设，打造岭南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中医院群。积极探索智慧医疗建设。推进委省共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基本完成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和人才示范基地建设。

**2.广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1）“量身打造”高水平专病体系。**结合广州市城市人口结构、疾病谱等因素，充分发挥辖区内高水平医院专科优势，因地制宜建立市、区、基层三级医防融合服务体系，公立医院医疗救治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2）构建优质高效服务网络。**按照定总量、限容量、活存量、优增量、提质量要求，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2022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床位5.90张，比2021年增加0.24张。平均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3.67人，比2021年增加0.15人。

**（3）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合理确定医务人员薪酬总量，2022年市属公立医院与绩效考核挂钩绩效工资水平同比增长1.5万元/人，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超过42％。

**3.深圳市深化医改国务院激励奖励资金。**

**（1）全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一是**以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深圳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部署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24项任务，以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带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贯彻落实“委省共建”协议，以深圳市政府名义印发支持和推进香港大学深圳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细化香港大学深圳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开展国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获评2022年深圳市优秀改革案例。**三是**以深圳市政府名义召开区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研讨会，组织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区属龙头医院负责人代表进行座谈，梳理汇总制约各区区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并形成专题报告。

**（2）三甲医院国际化评审评价标准得到广泛推广。一是**《医院质量国际认证标准（2021版）》获得国际医疗质量协会外部评审会（IEEA）国际标准认证，并携手大湾区“9+2”城市卫生健康部门在深圳前海高规格发布，已在大湾区内城市启动首批13家医院（其中4家医院来自香港地区）评审评价工作。**二是**建立评审员遴选、培训和管理体系，确保评审员在评审理念、评价方法、行为规范等方面得到同质化培训。2022年10月-2023年1月，已顺利开展3场首批评审员培训，共计63名内地和港澳资深医院评审专家参与并通过评估，其中广东省18名、全国其他省份27名和港澳18名。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

**（1）数量指标。**

**指标1**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2022年，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30.63%，比2021年的30.74%下降0.11%，没有实现预期目标（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指标2**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2022年，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97%，与2021年持平，实现预期目标（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指标3** 三级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全省应安检的三级公立医院303家，实际安检303家，覆盖率100%，实现预期目标（≥75％）。

1. **质量指标。**

**指标4** 三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任务数275家，实际达标275家，达标率100%，实现预期目标（≥85％）。

**指标5**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2022年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7.26天，实现预期目标（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3）效益指标。**

**指标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46.9%，较上年提高1.0%，实现预期效果（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指标7**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2022年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22.64，没有实现预期效果（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指标8**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2022年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41.85%，较上年的41.48%增加0.37%，没有实现预期效果（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指标9**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2022年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57.48%，较上年71.66%下降14.18%，没有实现预期效果（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4）满意度指标。**

**指标10**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2022年，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13.78%，较上年的-3.18%下降，实现预期效果（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指标11**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2022年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3.59%，较上年的4.29%下降，实现预期效果（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2.广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1）数量指标。**

**指标1**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预期指标值≥28％，实际完成值为27.79%，没有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2**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预期指标值≥99.55％，实际完成值为99.58%，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3**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98.9％）。预期指标值≥98.9％，实际完成值为119.05%，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4**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27）。预期指标值＜27，实际完成值为24.11，实现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

**指标5** 市、区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6** 市、区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7**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8**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预期指标值≥1.1，实际完成值暂无数据（目前年度DRG分析数据校验、分析暂未出结果）。

**指标9**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预期指标值≥16.9％，实际完成值为25.49%，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10** 参与同级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预期指标值≥98.5％，实际完成值为100%，实现预期目标。

**（3）成本指标。**

**指标11**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预期指标值＜7.2天，实际完成值为7.19天，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12**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预期指标值≥76％，实际完成值为45.83%，未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13**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年度预期指标值＜10.25％，实际完成值为11.17%，未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14**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预期指标值≤10％，实际完成值为门诊4.75%，住院-3.46%，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15**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预期指标值≥97％，实际完成值为98.64%，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16**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17**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预期指标值≥94％，实际完成值为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18**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预期指标值≥24.2％，实际完成值为40%，实现预期目标。

**（4）效益指标。**

**指标19** 市域内住院量占比。预期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9.7%，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2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预期指标值≥31.68％，实际完成值为30.88%，未实现预期效果。

**（5）满意度指标。**

**指标21**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预期指标值≥86分，实际完成值门诊87.94分、住院86.50分，实现预期效果。

**指标22**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86分）。预期指标值≥88.8分，实际完成值89.86分，实现预期效果。

**3.深圳市深化医改国务院激励奖励项目。**

**（1）数量指标。**

**指标1** 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地市数。预期指标值≥1个，深圳市及所辖9个区全部落实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实现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

**指标2**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提高）。2022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为33.5%，较2021年的30.00%提高了3.5个百分点，实现预期目标。

**（3）效益指标。**

**指标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40%）。预期指标值40%，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实际是44.86%，实现预期效果。

**（4）满意度指标。**

**指标4**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预期指标值80%以上，2022年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分别为88.96%和89.00%，实现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未达标。

**原因：**由于疫情影响，部分公立医院派出大量医务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管理成本增加。**改进措施**：持续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优化运营模式，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2.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未达标。

**原因**：受疫情影响较2021年小幅上涨。**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发展的统筹规划，助力公立医院良性运营。

3.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未达标。

**原因：**2022年受疫情等影响占比下降，业务收入降低，成本增加。**改进措施**：进一步落实经济管理年活动，加强成本控制与预算管理，增加收支平衡机构比例。

（二）广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1.“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指标未达标。**

**原因**：主要为受疫情影响，部分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较高的非紧急手术被暂停，医疗服务收入比例受到一定影响。**改进措施**：一是及时启动价格调整工作，提升诊查、手术、护理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二是进一步推广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着力降低检查检验费用占比；三是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加强合理用药，切实降低不合理增长的医疗费用。

**2.“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指标未达标。**

**原因**主要是2022年广州市疫情形势严峻，医院正常业务收入受到严重影响，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增加。**改进措施**：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强化公立医院运营保障；二是做实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以示范项目推进落实为契机，扎实推进示范项目主体方案和8大子项目，有效推动全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增加公立医院“造血”能力；三是强化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加强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降低公立医院的不合理支出。

**3.“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指标未达标。**

**原因：**主要是医院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支持疫情防控，管理费用支出大幅上升。**改进措施**：结合“经济管理年”等活动共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补齐短板弱项，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效益。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指标未达标。**

**原因：一是**基层医疗机构抽调大量人员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日常诊疗工作受到严重影响；**二是**广州市吸引大量周边省市患者来穗就医，拉高了公立医院诊疗占比，基层诊疗占比被相应压减。**改进措施**：加大向基层医疗机构政策倾斜力度，引导群众基层转诊。强化基层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承接上级医院下转患者。实施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增量提质工程，扎实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加强社区医院建设。加强宣传引导，引导更多居民首诊选择基层，逐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水平。

四、存在困难与工作建议

（一）存在的困难、问题。

**一是**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路径和模式有待进一步优化。公立医院发展模式需继续优化完善，精细化管理水平需继续提升，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还需进一步探索。2022年，在疫情冲击下，不少医院收入下降，支出增加，运营压力增大。**二是**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有待加强。“三医”联动改革的协同性、系统性仍不足，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改革、医疗机构管理制度改革之间的联动和衔接仍存在“卡点”。**三是**改革工作进展不平衡，基层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分级诊疗建设需进一步突破。各地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均衡性不足。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层医务人员“低学历、低职称、低待遇”短板仍较突出，“引不进、留不住”的现象仍然存在，引导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基层下沉的体制机制仍待健全。

（二）改进措施。

我省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延续“一个转变、两个重点”的工作思路，持续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全力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优化公立医院发展模式，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公立医院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构建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保制度，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和药品的“战略购买”作用。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构建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围绕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中心目标，健全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加快推动形成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将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督促各地各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拟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确保落实相关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拟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http://wsjkw.gd.gov.cn/)主动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